

##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101 年度約僱人員徵才簡章

一、職 稱：約僱人員。

二、名 額：1 名（備取 1 名）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桃園縣內各地籍圖重測區。

四、工作項目：地籍圖重測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

五、報名期間：**自 101 年 5 月 7 日~101 年 5 月 11 日止**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※需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：（一）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訓學員。（二）大學測量系所畢業。（三）具主辦重測業務地籍調查（或測量）3 年以上之實務經驗人員。（四）取得地籍測量甲級技術士證，且具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。（五）取得地籍測量或工程測量乙級技術士證，且具有 2 年以上工作經驗。（六）具協辦重測業務地籍調查（或測量）3 年以上實務經驗人員。

七、聯絡方式：（一）意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、個人履歷表（內容應含照片、基本資料、學經歷、專長、300 字以上自傳）及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各乙份，於報名截止日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，逕寄 330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3 樓「桃園縣政府地政局」收或將相關資料文件以電子郵件投遞承辦員信箱（126048@mail.tycg.gov.tw）。（二）請註明聯絡電話(日、夜)，並請於信封上或電子郵件主旨註記：「應徵地籍測量科約僱人員」。（三）聯絡電話：(03) 3322101 分機 5312。

八、預定面試時間：**101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五) 下午 2 時**。

※其他應注意事項：1. 本案採「資格審查」及「面試」兩階段評選，初審合格者將以電話通知面試，未合格者不另行通知，應徵資料恕不退件。2. 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甄選確定日起 3 個月內。3. 僱用期限自通知報到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